

关于工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总量限制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市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管理，根据《龙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2〕13号）文件，现对我市工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实行总量限制。具体如下：

一、工业扶持政策具体为《龙泉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龙政发〔2024〕1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龙政发〔2025〕2号）；（注：若工业扶持政策有修订，则执行新修订政策）

二、企业当年工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总量不超过其上年度入库税收留地部分总额；

三、企业获得上级补助资金不受入库税收留地部分总额限制，企业新投产第一年不受入库税收留地部分总额限制，“加快企业上规”补助不受入库税收留地部分总额限制；

四、具体操作办法：税务部门将税收数据提供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税收数据及留地部分计算公式导入“龙财通”政策兑现系统，系统通过优化升级，实现自动计算并生成税收留地部分，作为企业当年度可享受财政奖补额度；

五、本《实施意见》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